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天市监处罚〔2022〕HM-36号

当事人：天宁区红梅米三小吃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402MA1P4K4DX9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住所（营业场所）：红梅街道飞龙东路108号-104

经营者：钱小荣

身份证件号码：3204*****

2022年8月2日，我局接到12345平台的投诉称：8月2日22时52分在天宁区飞龙东路108号健康夜市豆浆油条点了一份小笼包，食用时吃出了一个蟑螂，要求赔偿。2022年8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红梅街道飞龙东路108号-104的天宁区红梅米三小吃店进行检查，现场在烹饪间的冰柜下层发现冷冻食品原料1袋，经当事人确认为“卤味凤爪”，重量为2.6公斤，在烹饪间的冰柜上层发现小笼汤包15袋（其中14袋未开封，1袋已开封），上述食品外包装无标签，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等信息，现场未能提供供货商的相关材料。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于当日立案调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食品进行了扣押，并向当事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文号为常天市监强制[2022]HM-0803号。

2022年8月8日与8月9日，就涉嫌生产经营混有异物、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对经营者钱小荣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2日当事人两次从钟楼区五星米市河九号食品加工坊购进小笼汤包(以袋装进行包装的，每袋50个)，一次购进数量为8盘，另一次购进数量为6盘，每盘100个(两袋为一盘)，共计1400个，上述小笼汤包外包装未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购进价1.2元/个，货值金额为1680元，从2022年8月1日截止检查当日，共销售了648个，每笼6个，共计108笼，销售价为12/笼，违法所得为1296元。

2022年8月2日当事人从钟楼区五星米市河九号食品加工坊购进的“卤味凤爪”，购进数量为1袋，未销售，购进价160元/袋，货值金额为160元。

经查明，因当事人在清洗和检查笼具卫生不到位，导致在8月2日22时52分时销售给顾客的小笼汤包的笼具底部混有蟑螂，因未收费用，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投诉当日销售给顾客的小笼汤包的笼具底部混有蟑螂照片打印件、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等证明材料。以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常天市监罚告〔2022〕HM-36 号),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销售的小笼汤包的笼具底部混有蟑螂的行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六)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的规定 , 构成了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的小笼汤包、卤味凤爪外包装无标签的行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 , 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规定 , 构成了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 , 主动交代事实、违法时间短、积极整改、并积极赔付投诉人 , 积极消除影响。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第 1 项、第 2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1) 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 (2) 违法行为轻微 ,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的规定 , 综合考虑 , 建议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 当事人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的行为 ,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决定对当事人处 15000 元罚款。

当事人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 1296 元;没收小笼汤包 15 袋(其中一袋已开封),卤味凤爪 1 袋。罚款 4000 元;

综上所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296 元;
- 2、没收小笼汤包 15 袋(其中一袋已开封),卤味凤爪 1 袋。
- 3、罚款 19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20296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江苏银行常州市任一网点,账号:1525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